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1

### 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

#### 桃園男子承諾分期繳納完畢

桃園區一名林姓男子（63年次）於105年間在桃園區三民路無照駕駛，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於107年8月間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00元，因林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林男於本(3)月10日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已繳足第1期款項8,000元，並承諾一定會將所欠的款項繳清。

林男前曾因經營燒烤店積欠營業稅4萬餘元，加上滯欠的拒絕酒測罰鍰，合計約13萬9,000元未繳納，桃園分署先執行林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僅受償2萬2千餘元，桃園分署再調查發現，林男曾為○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現為該公司之股東，林男於上個月中旬曾致電桃園分署詢問有關存款扣押的問題，經執行人員告知，其應將所欠之款項一併處理，林男終在日前到場辦理分期，並繳足第1期款項8,000元，同時承諾一定會將所欠的款項繳清。

林男日前到場時表示：之前經營燒烤店不善，後來投資○

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也虧了不少錢，現在白天在跑業務，晚上則在餐飲業打工，工作收入須負擔貸款、扶養小孩等費用，加上生活長期日夜顛倒，日前發現胃部長了腫瘤，近日要再去大醫院做切片檢查，對於所欠之款項實在無力一次繳清，但一定會分期繳納完畢。桃園分署酌情考量後，同意林男分期繳納，並當場告知林男務必要按期履行，否則恐會執行其薪資及其在○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額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同時配合接受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	繳款人	林男	電話	身分證 統一號碼
	案號	110 年度罰執字第 號		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捌仟元整 (NT: 8,000)		
	備註			
出納	主辦 出納	主辦 會計	機關 長官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林男繳納第 1 期款項之收據